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九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17	中研股份	2023年4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提议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9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芳；联系电话：0431-89625599；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